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新建永定路泵站、敷设约 3.8 公里污水管网，改造溧城泵站配套约 4.5 公里污水管、科华区域配套约 2.5 公里污水管，扩建竹箐河污水泵站规模、南门路污水泵站，扩建花园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8 万吨/日，花园污水处理厂全厂土建已按 8 万吨/日建设，现状设备除了规模为 6 万吨/日，本项目仅完成剩余 2 万吨/日设备安装）在溧阳市中心城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施工期：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村民民房，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管网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花园污水处理厂；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泥浆废水、管网试验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2.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弃土统一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产生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保护好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

1. 管网、泵站运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规模达到8.0万立方米/天，尾水排放规模6.0万立方米/天，排放入老戴埠河；中水回用规模2.0万立方米/天，由尾水泵房收集后，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2. 管网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泵站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管线维护，泵井加盖，喷洒除臭液等措施；花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原有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泵站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花园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浓度限值。

3. 管网运营期无噪声产生。各泵站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保护目标翰林苑距北门东路24m，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花园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花园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

境风险。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405-320481-04-01-45118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